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与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基于诉讼策略考虑，将该案件拆分先后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审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就该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确认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对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26,293,111.99元。

案件受理费173,670元，由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